新约

《约翰一书》

第二章

- 1.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 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 2.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 3.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
- 4. 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
- 5. 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 6. 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7. 亲爱的弟兄阿,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 所听见的道。
- 8. 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 照耀。
- 9.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 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
- 10.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
- 11. 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 12.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
- 13. 父老阿,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
- 14. 父老阿,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 1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 16.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
- 17.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 18.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 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
- 19.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 20.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识)
- 21. 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
- 22.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
- 23.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 24. 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
- 25.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 26.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
- 27.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 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 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

也不至于惭愧。

29.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生命相交的基础(2:18-27)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5段,约翰讲到敌基督的问题。而关于敌基督,约翰最为关注的就是他们否认耶稣是基督的这样错误的论调。约翰之所以在这里提到敌基督的问题,可能也是顺着之前所论述的思路。当他在前面的段落中提到要遵守爱神、爱人的诫命时,可能也会有人钻这个空子,即,只要做到爱神、爱人就足够了,其它的都不重要,也不需要一定要承认耶稣是基督。

事实上,有这样的想法的确有大有人在。就好像我们会看到的一些人,他们可以很努力地去爱人,给有需要的人提供很多帮助;而且对神也很虔诚,常常祷告神;但却不愿意承认耶稣是基督,甚至是否认耶稣是基督。这在当时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一些异端邪说进入教会,告诉信徒只要做一个好人,只要对神热心、忠心就好了,其余的可以不那么重要。这样的说法看起来很务实,似乎是将信仰切实落到实处,真正做到爱神、爱人,其余的什么神学教义都可以放到一边去,但实际上是逐步将人引导到远离耶稣基督的歪路上去。

这种说法的产生当然有属灵争战的成分。但是这种说法之所以可以对一些信徒产生吸引力,背后的一些原因却也值得我们去做更深一层的思考和省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说法是对一些基督徒只有教义而没有行动的一种反动。当一些人对某些基督徒只是嘴上挂着耶稣是基督,但实际上却没有爱,说一套做一套的做法产生厌恶、反感的时候,他们很有可能就偏向另一个侧面,即不做一个嘴上老是挂着耶稣是基督的基督徒,而是做一个切实相爱的实干家。当这种做法去到一个极端,就是连耶稣是否是基督都懒得去关心了。

那么这样的看似很务实、切实遵守大诚命而不再看重耶稣的身份的做法是否正确呢?约翰给出了他的看法,指出这实际上就是敌基督,也留给敌基督侵入的破口。约翰指出,我们不单只是要遵行主的命令,爱神爱人,同时也要持守属神的真理,即耶稣是基督。如果离开了这一点,也就离开了属神的群体,离开了神。约翰指出持这种观点之人的后果有两方面。一方面,就是不再住在信徒当中,不再属于信徒群体中的一员了;另一方面,就是不再住在父神里面,不再属于神了。从这里可以看到,信徒与信徒之间,以及信徒与神之间的生命相交的基础,就是认耶稣是基督。这不单只是一个知识上的认信,也是关系上的维护。因为父神设立耶稣是基督,成为我们的救主。所以只有认耶稣是基督的,才是顺服神的旨意的人,才能得到神的拯救,成为属神的子民。否认耶稣是基督,既是不顺服神、将自己隔绝于神,同时也是将自己隔绝于属神的子民以外。

默想经文: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2:22-23)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让耶稣是基督的认信深深扎根在内心深处,至死不渝。

从神生的就不犯罪(2:28-3:10)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6段,约翰提醒信徒不要犯罪。前一段约翰讲到信徒若将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就是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2:24),并且劝勉信徒要按照神的恩膏住在主里面(2:27)。现在,约翰接着指出,住在主里面的就不能犯罪。

约翰首先给了一个概论,指出我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当主显现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见主面的时候也不至于羞愧;并且知道凡是从主而生的都是要行公义的(2:28-29)。这里让我们看到信徒和主之间的关系。既然信徒是住在主里面的,那么显然也就是从主而生的;而既然主是公义的,那么从主而生的也就是行公义的。这样,当主再来的时候,因为我们是和祂的性情相似,也就可以坦然见主面,不至于羞愧了。

接下来,约翰展开论述。一方面,他讲到我们蒙神的恩藉着耶稣基督可以成为神的儿女,也就要明白,从神生的,就不犯罪。这个道理不难理解,如果从神生的还犯罪的话,那么也就意味着罪是从神而来的,也就意味着神是犯罪的。这就好像儿女的特性是从父母遗传来的一样。而当儿女的DNA与父母不一样的时候,也就说明他们的父母另有其人。这样,当我们依然犯罪,所思所想、所行所言与神不一样的时候,只能显明不是从神而生,而是从父魔鬼而生的了。

另一方面,约翰从耶稣的显现来论述。而关于耶稣的显现,又包含了两个方面。首先,就是耶稣的第一次显现(3:5)。这里,约翰讲到耶稣的"曾显现"是要除掉世人的罪。我们有可能会习惯性认为这指的是耶稣的献祭赎罪。这当然没有错,可是约翰在这里更加强调的乃是耶稣的无罪性给信徒所带来的榜样和鞭策而引导他们从根本上就不犯罪。约翰特别强调,不要被人诱惑了,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3:7)。我们有时候会以为,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仅仅是因为因信而披上了耶稣的宝血作为遮盖的外衣,从此,我们即便再犯罪,也都可以被算作是义人了。实际上,这只是因信称义的一个方面。即我们的信主可以得到神的救赎,洗去我们过去的罪污。可是因信称义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生命更新而行义,即行神看为对的事。约翰指出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这是很重要的提醒。主耶稣是义的,不是因为祂犯罪而只不过被神算作义,而是因为祂根本就不犯罪,本身就是义的。所以我们也应该同样,不是因为犯罪却被算作义,而是因为我们本身就是行义的人。

关于主的显现,约翰还提到另一个层面,就是主将来的显现,也就是主的再来。指出信徒为了迎接主的再来,要在主再来的日子安然见主,就要洁净自己,好像主洁净一样(3:3)。我们可以想象,当主再来的时候,当祂揭开我们所披戴的"洁白"外衣,看到我们在这层外衣之下的丑恶、污秽的时候,祂会有何想法呢?是泰然处之,还是深恶痛绝?所以我们真的是要洁净自己,好像主洁净一样。因为主是真洁净,而不是被算作洁净,所以我们也要真洁净,而不是被算作洁净。

这写都是给我们很好的提醒。很多时候,我们作为基督徒,对不犯罪的重要性似乎并不太在意,因为我们首先给了自己一个属灵的借口,就是"世人都犯了罪",而且也"谦卑"地承认自己不过是人,所以得出来的结论就是犯罪乃是在所难免,而且也变逐渐得是合情合理的事了。我们也认为依然犯罪的我们还是可以坦然无惧地去到神面前,因为我们有耶稣基督的宝血覆盖,所以神也就当看不见我们在下面到底是什么光景,或者说即便知道也无所谓,当做看不见。虽然我们的确是因信靠着耶稣的宝血得洁净,但这远远不是我们以上那种自以为的方式在神面前蒙喜悦。约翰在这里给我们好好地上了一课。他指出,我们之所以在主显现的时候可以坦然无惧、毫无羞愧,不仅仅是我们披了一层外衣而已,乃是因为我们自己本身已经真正地与主相似,好像从主生的那样是行公义之人。盼望当我们读这段经文的时候

,不再是以"我根本不可能不犯罪"来排斥约翰的教导,而是从约翰的教导来修正自己的想法,并且激励自己效法耶稣行在义路上。

默想经文: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3:7)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思想这句话,给自己的生命带来亮光;不再沉睡,乃是苏醒过来走义路。

严厉的两分法(2:7-17)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4段,约翰劝勉信徒要持守爱神、爱人的命令。这也是承接他之前提到过的,信徒要遵守耶稣的诫命,才是真正认识主的人。而耶稣的诫命是哪些呢?从约翰这里的描述中,就是爱,包括爱神与爱人。约翰反反复复介绍这诫命的由来,既是新的命令,也是旧的命令。之所以说是新的,是因为他现在再次提及;之所以说是旧的,是因为这是耶稣早已告诉过门徒的命令。约翰旧事重提,很明显,是因为这个命令太重要,不但是旧约律法提纲挈领的总纲,也是耶稣言传身教所要传递给门徒们去效法、活出并成为的样式的总归。

在讲到要爱人的时候,约翰给出两个范畴,一个是爱,一个是恨。约翰的这种两分法传递出一个很明确的信息,不爱弟兄的,就是恨弟兄的;没有中间地带。我们可能会问,那能否反过来说,不恨弟兄的,就是爱弟兄呢?虽然这在文法上说得过去,可是我们也要知道,约翰在这里是用爱来定义恨,而不是相反。

约翰特别指出: "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11)我们看到这里可能会觉得很奇怪,为什么约翰说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里行,而且不知道方向呢?我们对恨弟兄不会太陌生,因为我们自己常常就是这样,轻则是对弟兄姐妹没有爱,重则就是对弟兄姐妹有妒忌、苦毒和怨恨。可是,我们很少将"恨弟兄"和"在黑暗中迷失方向"这两者联系在一起来思考。我们通常都会认为自己是很明白方向的,是在往得赎进入永生的道路上迈进的。我们虽然常常恨弟兄,但我们从来不认为自己失去过方向。可是,约翰在这里却给了我们一个严厉的警告,打破我们惯有的认识,指出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中行,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的眼睛瞎了,因为明知道主的命令而不去遵行,就是一个"睁眼瞎"!当我们恨弟兄的时候,我们知道自己是走在通往什么方向的路上吗?

接下来,约翰讲到要爱神。这里,约翰是从反向来论述,即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翰之所以这样论述,想必是因为当时人们通常容易犯的错误就是爱世界,所以约翰就从这一点入手来警戒信徒。约翰特别讲到:"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祂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2:15-16)这里需要留意的地方时,"爱父的心"原文是"父的爱"的意思,也就是说,当我们爱世界的时候,父神的爱就不在我们里面。约翰解释到,因为这些爱世界的心都不是从神来的(神是不会贪爱这个世界的),所以很明显,爱世界的心不是来自于神的爱。这也是给我们很好的提醒。当我们依然贪爱这个世界,在内心深处还藏有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与神分道扬镳的,是与神的性情完全相反的,是与神的旨意背道而驰的,是不能存到永远的。

无论是爱神,还是爱人,约翰都用两分法的方式给了我们非常严厉、清晰的提醒,突破我们惯有的模模 糊糊、似是而非的想法。我们不要以为恨弟兄但却依然通往永生,我们也不要再以为爱世界但却可以依 然与神相合。惟愿我们在当中都有所领受。

默想经文: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2:17)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再一次调教自己的心,与神的旨意调和;调教自己的行动,与神的道调和。

意思是要叫我们不犯罪(2:1-6)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3段,约翰承接他之前的论述来教导信徒不犯罪。在上一段,约翰强调信徒要承认自己的罪,不能说自己没有罪。现在,约翰马上解释他这样要求的真正目的,乃是要叫人不犯罪;这也就是说,让信徒承认自己有罪的目的不是鼓励他们犯罪(所以才有罪可认)、不是给他们犯罪找合理化的借口(既然要认罪,就说明犯罪是可以的);恰恰相反,要信徒认自己的罪的目的乃是希望他们不犯罪。从上下文来看,约翰这里的"不犯罪",不是"承认自己的罪,神就赦免我们的罪、涂抹我们的过犯"的那种"即便犯了罪也不算做犯罪"的意思,而是指真正要做到不犯罪。

当然,约翰也不是不知道信徒的难处,知道信徒依然常常犯罪跌倒。他指出,若有人犯罪,那么我们是有耶稣作为挽回祭的。但很显然,约翰的意思不是让我们因为有耶稣作为挽回祭就可以放心大胆地犯罪,或是说合情合理地犯罪,而是说万一我们犯了罪,我们也还是有回头蒙拯救的机会。这与我们惯常的理解有很大的不同。通常来说,当我们说到"要认自己的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的时候,很多时候是给自己犯罪找借口,使自己的犯罪合理化,似乎作为人,犯罪、认罪是正常的;或是作为基督徒,因为认罪是该有的,所以犯罪也是正常的。然而,约翰完全不是这个意思。

那么,我们怎么才可以真正做到不犯罪呢?我们怎么才可以真正靠着耶稣这位中保蒙拯救呢?接下来,约翰的论述比较绕口,需要慢慢体会。约翰提到一系列的概念来表达信徒与神之间的关系,以及信徒应该做的事。在表达信徒与神的关系上,约翰提到要认识主、有神的爱(中文和合本翻译为"爱神的心",2:5),以及住在主里面。这些概念之间,可能是表达同一个意思。但也可能是螺旋递进的关系。由认识主进而去到认识神的爱、彰显神的爱,并最终住在主里面。

当然,要与主有这样的关系,是需要付出行动的,而不只是头脑里的臆想而已。约翰接下来使用另外一连串的概念来表达这样的行动:遵守主的诫命、遵守主道、照主所行的去行。这些概念都可以表达类似的意思,但也有递进的关系。遵守主的诫命侧重在执行主所给的吩咐上。但是如果不是主明确吩咐要去行的命令,是否就可以不去理会了呢?当然不是。实际上,更是要遵守主道,即主所说的话都要去体贴、去思考、去回应。这就好像父亲没有给孩子下达"去洗碗"的命令,但从父亲平时的谈话中可以看到父亲对孩子的一些心意,例如要学会作家务,帮父母分担忧愁,等等。这样,孩子也应该要体贴父亲的心意而行。但这依然还是有局限,即如果主没有说的,我们是否就可以不去理会了呢?当然也不是。因为我们也知道,主耶稣的生命不单只是通过言语,也是通过祂的身体力行来表达,所以耶稣的一举一动都是我们要留意、要揣摩、要效法的。例如耶稣伸手去摸大麻风的病人。这个动作所表达出来的对有需要群体的关爱,就是我们要看在眼里而效法的行动。

约翰所说的这些,一方面是告诉我们如何连于中保而蒙拯救,一方面也是告诉我们如何可以做到不犯罪。当我们做到这些的时候,就是真正的认识耶稣,乃至于连于耶稣,靠祂得救。当我们做到这些的时候 ,就是行在神的心意当中,不再犯罪。盼望我们在当中有所领受。

默想经文: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2:1)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体会神对我们圣洁的要求,以及对我们的赦罪之恩。两者之间不是彼此对立,或是彼此消减的关系,而是都是神的心意,要引导我们走义路。

https://abc4bible.com